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劉彥秀
電話：03-8227171#303
傳真：03-8235531
電子信箱：lyssiou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新城鄉新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任字第112007316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376550000A_1120073164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20073164_ATTACH2.pdf)

主旨：關於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(以下簡稱專技轉任人員)條例第8條規定，專技轉任人員得以調任職系之認定作業處理方式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2年4月11日部特二字第1125560058號函辦理；並檢附該函影本及其附件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花蓮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府各處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3/04/18 10:27:23

112/04/18
1120001635